

嘉義市政府函

地址：600211 嘉義市東區中山路199號
承辦人：陳亦柔
電話：05-2254321#359
傳真：05-2169926
電子郵件：cyrou259@ems.chiayi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市立北興國民中學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14530658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114ED06353_1_21085720212.pdf、114ED06353_2_21085720212.odt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學年度徵聘商借教師辦理學前教育組相關業務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該署114年2月20日臺教國署幼字第1145600377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辦理該署學前教育組相關業務，該署擬於114學年度商借國立學校及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(以下簡稱學校)教師，至該署臺北辦公室執行行政工作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教師資格：

1、公立學校(不含偏遠、離島、原住民族地區及小型規模學校)之編制內專任教師。

2、應具有3年以上之任教年資，以具有相關教育行政知能、教育專業及實務經驗者尤佳。

3、對教育行政工作具服務熱忱且認真負責者。

4、須熟悉Office電腦軟體之操作。

6

北興國中 114/02/21



1140001072

- (二)商借期限：自114年8月1日起至115年7月31日止。
- (三)服務地點：該署臺北辦公室(臺北市羅斯福路一段97號，近捷運中正紀念堂站3號出口)。
- (四)辦理業務：學前教育行政、課程教學、學前特殊教育相關業務。
- (五)其餘事項依「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商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作業原則」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三、請貴校(園)併同考量校務運作需求後再行薦送；若有意願薦送，請於114年3月11日(星期二)前填妥簡歷表報送本府。

四、檢附前揭原則及簡歷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國民中小學(不含嘉大附小)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電文
2025/02/21
09:04:33
交換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